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单位名称）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6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6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包2（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含涉及业务系统的维护、开发更新及优化；服务器配置维护、调整及优化；网络配置维护、调整及优化；数据库的维护及优化；存储系统配置维护、调整及优化；日常办公网络、软件系统的维护与管理；负责做好项目内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工作；配合省政务云管理部门做好已迁移到政务云平台的业务系统的安全整改工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广东龙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3860.860635万元，资产总额为6404.677914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龙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9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